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伍恩慧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Email：hsnu.artcenter@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普高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優質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學習【藝術課程ICT教學與實務】」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報名，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依照各系列研習規定。
- 三、研習時間與課程代碼：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 四、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於全教網留下正確常用信箱，以利發送課前通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217



11370134400